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5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如下:

1、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权激励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2021年6月3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15,975,140股,未发生变化,但公司总股本在股权登记日前可能随华源转债的转股而发生变化, 公司将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6月10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6月10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671	李志聪
2	01*****320	李炳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128049,债券简称:华源转债)。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华源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需要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7.42元/股调整为7.37元/股,转股价格实施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华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鲈开发区中鲈大道东侧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2-86872787

传真电话:0512-8687299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049 债券简称:华源转债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42元/股

2、本次调整后“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37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6月11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4]号”文核准,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27号”文同意,公司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 年12 月2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49”。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6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华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58元/股。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钟玮玮等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6,878,900股于2019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月24日起由原来的7.58元/股调整为7.57元/股。

公司2019年5月22日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29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5月30日起由原来的7.57元/股调整为7.52元/股。

公司2020年5月30日披露《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6月4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华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5日起由原来的7.52元/股调整为7.42元/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华源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华源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公司已于2021年6月4日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将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6月1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前述方案,本次华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 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7.42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5元。经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P1=7.42-0.05=7.37元/股。

本次华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6月11日。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谢树忠、曾丹、梁姬、刘红梅合资设立润建数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数智”,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润建数智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500万元,持有其35%股权;谢树忠认缴出资3,000万元,持有其30%股权;曾丹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有其20%股权;梁姬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有其10%股权;刘红梅认缴出资500万元,持有其5%股权。

本次设立润建数智投资方中,梁姬女士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姬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本次投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谢树忠、曾丹、梁姬、刘红梅合资设立润建数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数智”,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润建数智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500万元,持有其35%股权;谢树忠认缴出资3,000万元,持有其30%股权;曾丹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有其20%股权;梁姬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有其10%股权;刘红梅认缴出资500万元,持有其5%股权。

本次设立润建数智投资方中,梁姬女士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梁姬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建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投资设立润建数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数智”,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占其35%股权。润建数智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因本次设立润建数智的投资方中梁姬女士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市场风险、投资审批风险、经营管理风险,详见公告中“五 (二)、存在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润建股份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谢树忠、曾丹、梁姬、刘红梅合资设立润建数智,润建数智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500万元,持有其35%股权;谢树忠认缴出资3,000万元,持有其30%股权;曾丹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有其20%股权;梁姬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有其10%股权;刘红梅认缴出资500万元,持有其5%股权。

本次设立润建数智的投资方中,梁姬女士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事项经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梁姬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梁姬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南宁市钢精厂工业会计,广东中人润建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西润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结算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梁姬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1、谢树忠先生

身份证号:230103196807XXXXXX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

关联关系:谢树忠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谢树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曾丹女士:

身份证号:422400197701XXXXXX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2269号

关联关系:曾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曾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红梅女士

身份证号:610422197307XXXXXX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二号

关联关系:刘红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刘红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设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润建数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工业区38号二层2176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网络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上述信息均以审批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认缴出资额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	现金	自有资金
谢树忠	3,000	30%	现金	自有资金
曾丹	2,000	20%	现金	自有资金
梁姬	1,000	10%	现金	自有资金
刘红梅	500	5%	现金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	100%	现金	自有资金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出资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新公司的股权比例,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谢树忠(乙方)、曾丹(丙方)、梁姬(丁方)、刘红梅(戊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1、合资公司的名称:润建数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2、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岑村圣堂大街工业区38号二层2176。

3、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制造;规划设计管理;网络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4、合资期限:除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解散外,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公司成立之日至长期。

5、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或姓名	证照号码	出资额(万元)	币种	出资比例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9145000074512888XN	3,500	人民币	35%
谢树忠	230103196807XXXXXX	3,000	人民币	30%
曾丹	422400197701XXXXXX	2,000	人民币	20%
梁姬	450103197210XXXXXX	1,000	人民币	10%
刘红梅	610422197307XXXXXX	500	人民币	5%

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注册资本由各方按约定出资比例、出资时间缴纳。

6、合资公司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

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合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1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

除法律明文禁止外,各方确保本条人员将成功选举或聘任。

7、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上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任何一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合资公司出资义务的, 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履行,每延迟一天,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未出资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8、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盖章之日生效。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影响

润建股份定位为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 管维业务涵盖通信网络、IDC数据网络、信息网络、能源网络四大基础网络,其中智慧校园是公司信息网络管维业务的重要应用领域。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润建数智将进一步拓展智慧校园管维业务应用。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智慧校园业务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的先进性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 润建数智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润建数智设立后,公司将利用强大的市场与交付能力,增强润建数智竞争力,带动润建数智迈入快速发展通道。

2、投资审批风险

润建数智的成立尚需取得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登记,根据约定,各出资方认缴之注册资本应该于合资公司成立后视业务进展需要同步同比实缴到位,各出资方的认缴资金能否在约定的时间内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

3、经营管理风险

润建数智处于初设阶段,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开展,在经营过程中也可能会受到市场变化、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能否盈利以及何时盈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梁姬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5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谢树忠、曾丹、梁姬、刘红梅合资设立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梁姬女士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就润建股份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关联交易的背景和资金用途;查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议案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在履行上述核查义务后,保荐机构认为:

润建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方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润建股份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的业务需要及研发需求,同意公司在取得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集团”)出具的《反担保承诺书》(主要内容为:承诺为本公司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本公司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后,为丽珠单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3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本议案涉及变更公司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因此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另,基于健康元集团间接持有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为33.07%,朱保国先生间接持有健康元集团的股权比例为45.73%且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长,俞雄先生为健康元集团总裁,邱庆丰先生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陶德胜先生及唐阳刚先生为丽珠单抗董事。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朱保国先生、陶德胜先生、唐阳刚先生、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相关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livzon.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丽珠单抗2021年度持续关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连方丽珠单抗发生的包括提供水电等能源、提供劳务、租赁、采购及销售商品等持续关连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人民币7,232.00万元。其中,提供水电等能源为人民币2,405.00万元;提供劳务服务为人民币2,206.00万元;出租资产为人民币1,768.00万元;采购商品为人民币839.00万元;销售商品为人民币14.00万元。

基于健康元集团间接持有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为33.07%, 朱保国先生间接持有健康元集团的股权比例为45.73%且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长,俞雄先生为健康元集团总裁,邱庆丰先生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陶德胜先生及唐阳刚先生为丽珠单抗董事。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朱保国先生、陶德胜先生、唐阳刚先生、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持续关连交易相关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www.livzon.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15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100,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上述议案(以下简称“前次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丽珠单抗的业务需要及研发需求,丽珠单抗拟调整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至人民币235,000.00万元。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 “本次议案”), 同意为丽珠单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3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情如下:

被担保对象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类型	备注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200,000,000	1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合计		RMB	2,350,000,000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235,000.0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210,724.19万元)的比例约为19.41%。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涉及变更前次议案内容,因此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则按本次议案执行,前次议案将失效。另,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担保构成关连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连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2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单抗大楼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注册资本:14533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8,463,586.41	773,814,771.63
负债总额	263,066,233.02	321,435,354.23
银行贷款总额	130,000,000.00	244,894,244.28
流动负债总额	233,632,506.04	307,967,034.18
净资产	555,397,353.39	452,379,417.4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2,831.57	0.00
利润总额	-218,561,549.54	-103,004,655.12
净利润	-218,561,549.54	-103,004,655.12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列银行签订了担保协议:

(一)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1年内有效。

4、担保金额:5,000.00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4,194.41万元。

(二)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1年内有效。

4、担保金额:30,000.00万元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为20,000.00万元。

(三)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度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1年内有效。

4、担保金额:6,000.00万元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为1,377.18万元。

(四)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1年内有效。

4、担保金额:20,000.00万元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为841.92万元。

(五)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1年内有效。

4、担保金额:10,500.00万元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为4,9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附属公司丽珠单抗经营业务及研发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丽珠单抗33.07%股权) 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 承诺为本公司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3.07%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有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23,298.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210,724.19万元)的比例为10.18%;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04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2、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3、涉案的金额:3,742.26万元

4、根据《民事判决书》,如相关方不服本次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最终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当期及未来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如上述《民事判决书》生效,因被担保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目前已经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后续存在无法清偿债务的可能。根据《民事判决书》,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对被告海航商控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50%的连带赔偿责任,公司预计计提不超过1,871.13万元预计负债金额。如公司承担上述连带赔偿责任,可向海航商控进行追偿,但因海航商控目前已经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所以公司能否收回追偿款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海航投资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海航投资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40,000万元债务提供流动性支持函,起始日期为2016年11月;海航投资为海航商控提供担保40,000万元,起始日期为2017年1月;海航投资为海航商控提供担保2,010.54万元,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海航投资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46,400万元,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

就为海航实业40,000万元债务提供流